

# 四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川脱贫办发〔2020〕29号

## 四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脱贫攻坚奖 评选表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同意2020年开展“四川省脱贫攻坚奖”表彰奖励项目，表彰一批为脱贫攻坚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现将《2020年全省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



# 2020 年全省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工作方案

为组织开展好 2020 年“四川省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工作，现制定本方案。

## 一、表彰目的

组织开展全省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旨在树立脱贫攻坚先进典型，深入宣传我省各地各部门统筹推进脱贫攻坚的举措办法，宣传广大干部群众真抓实干、精准施策、艰苦奋斗的典型事迹和感人故事，鼓励全社会进一步行动起来，聚焦脱贫目标，一鼓作气、顽强作战，形成脱贫攻坚强大合力，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 二、组织领导

全省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工作由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织实施，负责审定方案，审定获奖对象，召开表彰大会。在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办”），负责评选表彰日常工作。评选办邀请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和基层代表组成全省脱贫攻坚奖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选工作，提出获奖个人和集体建议名单。

## 三、表彰名额

全省脱贫攻坚奖表彰名额为先进个人 120 名，先进集体 60

个。

#### 四、推荐范围和基本条件

全省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对象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多年来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聚焦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聚焦脱贫攻坚重点任务，减贫带贫事迹突出、成效显著，群众认可、社会公认，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以及在脱贫攻坚中表现突出，创新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取得显著脱贫成效，得到社会各界广泛肯定的先进集体。

为对接全国脱贫攻坚奖评选，我省在推荐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时，仍然沿用全国的分类，即按奋进奖、贡献奖、奉献奖、创新奖、组织创新奖进行报送。

**奋进奖：**从脱贫主体中产生，表彰脱贫致富和带领贫困群众摆脱贫困的先进典型，包括脱贫致富群众、村两委班子成员（含大学生村官）、村级经济合作组织负责人、脱贫致富带头人等。**基本条件：**艰苦奋斗、自力更生，带头光荣脱贫；积极作为、勇于担当，带领贫困群众摆脱贫困，事迹催人奋进。

**贡献奖：**从扶贫工作主体中产生，表彰各级党政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军队和武警部队、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含上述单位派出的挂职扶贫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和农技员）中的先进典型。**基本条件：**履职尽责、深入脱贫攻坚一线，倾心用力真扶贫、扶真贫，扶贫扶志扶智，出色完成扶贫任务。

原则上应参与脱贫攻坚工作 2 年以上。

**奉献奖：**从社会帮扶主体中产生，表彰各类社会组织、非公有制企业和公民个人中的先进典型。**基本条件：**扶贫济困、甘于奉献，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关心、关爱贫困群众，扶贫成效明显，受到社会广泛好评。

**创新奖：**从脱贫攻坚理论与实践创新的主体中产生，表彰推动扶贫改革创新先进典型。**基本条件：**勤于钻研、勇于探索，创新扶贫措施或方式方法，理论或实践创新在全国、全省产生重要影响，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

**组织创新奖：**从贫困地区和帮扶单位中产生，表彰在脱贫攻坚中改革创新、成效突出的县（市、区）、乡（镇），中央和国家机关、省直机关、各市（州）所属处级机构。企事业单位参照执行。**基本条件：**中央和国家机关主要侧重于扶贫政策创新，地方主要侧重于模式、方法和工作创新。推荐的贫困县原则上应已脱贫摘帽。

**奖项统筹：**一是推荐对象中个人与所在单位不同时推荐；二是曾获全国、全省脱贫攻坚奖的个人和单位，以及获奖个人所在单位不推荐；三是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县（市、区）委、政府主要领导不推荐；四是副厅（局）级或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不推荐，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 20% 以内。

## 五、推荐办法

脱贫攻坚奖推荐严格按照属地原则，采取组织推荐和群众推

荐相结合的方式。

**（一）组织推荐。**各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各地”）负责本辖区内的推荐工作，中央、省级各类机构在地方的分支机构由所在市（州）推荐；省直机关工委、省委统战部、教育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省国资委分别负责工作地或注册地在成都的省直机关、民主党派和省工商联、高校、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的推荐工作；省军区政治工作局负责全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推荐工作；省委组织部负责 23 个在川定点扶贫的中央单位、省内对口帮扶、援藏援疆的推荐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东西部扶贫协作的推荐工作。驻村、挂职、援藏援疆等人员原单位或现职单位均可推荐，但不重复推荐。

3 月，省发展改革委向省委、省政府报送了《关于对全省易地扶贫搬迁表扬有关事项的请示》。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高度重视，增加“四川省脱贫攻坚奖”表彰名额先进个人 20 名、先进集体 10 个。该项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推荐。

**（二）群众推荐。**群众推荐和社会组织推荐，由各地受理，纳入统一推荐。

## 六、名额分配

**分配原则：**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倾斜，向扶贫任务重、脱贫难度大的地区倾斜，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

### （一）各市（州）推荐名额分配

1. 阿坝、甘孜、凉山等 3 个州，奋进奖、贡献奖、奉献奖、

创新奖 4 个奖项每个推荐不超过 4 个，组织创新奖推荐不超过 5 个。

2. 泸州、绵阳、广元、乐山、南充、宜宾、广安、达州、巴中等 9 个市，奋进奖、贡献奖、奉献奖、创新奖 4 个奖项每个推荐不超过 3 个，组织创新奖推荐不超过 4 个。

3. 成都市，奋进奖、奉献奖 2 个奖项每个推荐不超过 3 个，贡献奖、创新奖不超过 2 个，组织创新奖推荐不超过 4 个。

4. 自贡、攀枝花、德阳、遂宁、内江、雅安、眉山、资阳 8 个市，奋进奖、奉献奖、贡献奖、创新奖、组织创新奖 5 个奖项每个推荐不超过 2 个。

## **(二) 各牵头单位推荐名额分配**

**1. 省委组织部：**贡献奖、创新奖和组织创新奖 3 个奖项，每个奖项推荐不超过 6 个。

**2. 省委统战部：**贡献奖、奉献奖、创新奖和组织创新奖 4 个奖项，每个奖项推荐不超过 3 个。

**3. 省直机关工委：**贡献奖、创新奖和组织创新奖等 3 个奖项，每个奖项推荐不超过 6 个。

### **4. 省发展改革委**

**东西部协作：**贡献奖、创新奖、组织创新奖 3 个奖项每个推荐不超过 4 个。

**易地扶贫搬迁：**奋进奖、贡献奖、奉献奖、创新奖 4 个奖项每个推荐不超过 10 个，组织创新奖推荐不超过 20 个。

**5. 教育厅：**贡献奖、创新奖和组织创新奖 3 个奖项，每个奖项推荐不超过 3 个。

**6. 省国资委：**贡献奖、创新奖 2 个奖项每个推荐不超过 4 个，组织创新奖推荐不超过 6 个。

**7. 省军区政治工作局：**贡献奖、创新奖和组织创新奖 3 个奖项，每个奖项推荐不超过 3 个。

**8.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贡献奖、创新奖和组织创新奖 3 个奖项，每个奖项推荐不超过 4 个。

## 七、实施步骤

全省脱贫攻坚奖评选具体分 8 个步骤进行：

**(一) 通知公告。**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评选表彰工作方案；向社会发布公告，公布评选表彰工作方案。

**(二) 推荐报名。**各地、各牵头单位于 6 月 12 日前向评选办推荐候选人和候选集体。请各地、各牵头单位在《汇总表》（附件 4、附件 5）中对各奖项推荐候选人和候选集体进行排序（靠前为优），超额报送的推荐对象不予考虑。

**(三) 资格审核。**评选办对推荐候选人和候选集体进行资格审核。

**(四) 初评审议。**评选办将推荐候选人和候选集体提交评委会进行初评，评选全省脱贫攻坚奖候选人 150 名、候选集体 75 个，初评候选人和候选集体经评选办会议通过后，将名单报送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五）实地考察。**评选办组织评委、媒体记者组成考察小组对全省脱贫攻坚奖候选人和候选集体进行考察，实地了解事迹的真实性和先进性。

**（六）复评审查。**评委会对全省脱贫攻坚奖候选人和候选集体进行复评，提出获奖建议名单。评选办将获奖建议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七）报批审定。**评选办将公示无异议的获奖建议名单报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最终确定全省脱贫攻坚奖表彰对象。

**（八）表彰奖励。**在全省扶贫日系列活动期间，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省级主要媒体和有关网站以各种形式对获奖者进行广泛宣传。

## 八、相关要求

**（一）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各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和省级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进行，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导向，体现先进性、典型性、代表性和真实性，切实把好政治关、品德关、贡献关、廉洁关，做到优中选优。

**（二）公开公正，维护公平。**坚持公开透明，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认真处理群众举报。各地、各牵头单位要对候选人和候选集体进行考察审核，在相应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评选表彰工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

**（三）严肃纪律，加强监管。**要严格纪律，杜绝暗箱操作。



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对于已授予脱贫攻坚奖称号的人员，如发生严重违纪违规和违法行为，将撤销其所获称号，并收回奖章、证书。要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有关要求，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费。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加大评选表彰工作宣传力度，把评选表彰的过程作为层层发动、广泛动员的过程，作为向身边先进事迹学习的过程，作为宣传脱贫攻坚正能量的过程，充分发挥获奖者示范引领作用，营造打赢脱贫攻坚战良好氛围。

##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雷红梅 刘俊廷

联系电话：028-86603071/63093107

传 真：028-86603071

电子邮箱：fpymjgdw@163.com

收件单位：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

收件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商业后街3号C211

邮政编码：610017

请各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省国资委、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等8家牵头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工作，填写《全省脱贫攻坚奖评选工作联络员信息表》（附件8），于5月15日前报送至邮箱

fpymjgdw@163.com。

- 附件：
1. 全省脱贫攻坚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全省脱贫攻坚奖候选人申报审批表
  3. 全省脱贫攻坚奖候选集体申报审批表
  4. 全省脱贫攻坚奖候选人（集体）征求部门意见表
  5. 全省脱贫攻坚奖候选人汇总表
  6. 全省脱贫攻坚奖候选集体汇总表
  7. 候选人和候选集体事迹材料格式要求
  8. 全省脱贫攻坚奖评选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 附件 1

全省脱贫攻坚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	个人奖项				集体奖项	小计
	奋进奖	贡献奖	奉献奖	创新奖	组织创新奖	
成都市	3	2	3	2	4	14
自贡市	2	2	2	2	2	10
攀枝花市	2	2	2	2	2	10
泸州市	3	3	3	3	4	16
德阳市	2	2	2	2	2	10
绵阳市	3	3	3	3	4	16
广元市	3	3	3	3	4	16
遂宁市	2	2	2	2	2	10
内江市	2	2	2	2	2	10
乐山市	3	3	3	3	4	16
南充市	3	3	3	3	4	16
宜宾市	3	3	3	3	4	16
广安市	3	3	3	3	4	16
达州市	3	3	3	3	4	16
巴中市	3	3	3	3	4	16
雅安市	2	2	2	2	2	10
眉山市	2	2	2	2	2	10
资阳市	2	2	2	2	2	10
阿坝州	4	4	4	4	5	21
甘孜州	4	4	4	4	5	21
凉山州	4	4	4	4	5	21
省委组织部	/	6	/	6	6	18
省委统战部	/	3	3	3	3	12
省直机关工委	/	6	/	6	6	18
省发展改革委 (东西部协作)	/	4	/	4	4	12
教育厅	/	3	/	3	3	9
省国资委	/	4	/	4	6	14
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	3	/	3	3	9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	4	/	4	4	12
新增名额（易地扶贫搬迁）						
省发展改革委	10	10	10	10	20	60
合计	68	96	75	100	126	465

附件 2

## 全省脱贫攻坚奖候选人申报审批表

候选人姓名：\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全省脱贫攻坚奖候选人申报审批用表，由推荐单位填写。各地推荐的，需填写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名称。在蓉单位推荐的，需填写牵头单位名称。

二、本表应按规范格式用仿宋小四号字打印填写，阿拉伯数字用Times New Roman。

三、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填写格式为××××.××。籍贯和出生地填写××省（自治区）××市（县）或××直辖市。推荐候选人现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如无工作单位，只填写家庭住址。

四、“参评奖项”一栏需在选项后方框内以打“√”方式注明参评奖项，限选1项。

五、个人简历从参加工作时填起，大、中专院校学习毕业后参加工作的，从大、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时间具体到月份，各时间段前后要衔接、不得空断；获奖情况填写市级以上奖项。

六、本表签字盖章栏需相关机构加盖公章、单位负责同志签字。审核意见一栏应简要注明公示情况。

七、推荐候选人详细事迹材料和相关必要证明另附。

八、一式两份，规格为A4纸，正反面打印。

## 全省脱贫攻坚奖候选人申报审批表

姓名		性别		照 片 (近期2寸免冠蓝 底彩色照片、 电子版)
民族		政治面貌		
籍贯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家庭住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码		
参评奖项	奋进奖 <input type="checkbox"/> 贡献奖 <input type="checkbox"/> 奉献奖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奖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个人 简历				

<p>获奖情况</p>	
<p>主要事迹 (300字内)</p>	

<p>市（州）级 脱贫攻坚 领导小组/ 牵头单位 审核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全省评选 办公室资格 审核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全省评选 委员会 评审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省脱贫攻坚 领导小组 审批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 全省脱贫攻坚奖候选集体申报审批表

候选集体名称：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全省脱贫攻坚奖候选人申报审批用表，由推荐单位填写。各地推荐的，需填写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名称。在蓉单位推荐的，需填写牵头单位名称。

二、本表应按规范格式用仿宋小四号字打印填写，阿拉伯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三、候选集体名称填写全称。

四、获奖情况填写市级以上奖项。

五、本表签字盖章栏需相关机构加盖公章、单位负责同志签字。审核意见一栏应简要注明公示情况。

六、候选集体详细事迹材料和相关必要证明另附。

七、一式两份，规格为 A4 纸，正反面打印。

## 全省脱贫攻坚奖候选集体申报审批表

<b>候选集体名称</b>				
<b>行政类别</b>	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处级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省直机关所属处级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各市（地、州）所属处级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县（区、市）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 <input type="checkbox"/>			
<b>参评奖项</b>	组织创新奖 <input type="checkbox"/>			
<b>联系方式</b>	<b>联系人</b>		<b>职务</b>	
	<b>联系电话</b>		<b>邮政编码</b>	
	<b>通讯地址</b>			
<b>获奖情况</b>				

<p>主要事迹 (300字内)</p>	
-------------------------	--

<p>市（州）级 脱贫攻坚 领导小组/ 牵头单位 审核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全省评选 办公室资格 审核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全省评选 委员会 评审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省脱贫攻坚 领导小组 审批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4

# 全省脱贫攻坚奖候选人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参评奖项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政治面貌	村民	镇村干部	第一书记	驻村干部	东西部协作	对口帮扶	易地搬迁	农技员	处级干部	企业家	其他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注：1. 候选人按奋进奖、贡献奖、奉献奖、创新奖依次填写。

2. 候选人身份在相应栏划“√”。

3. 候选人如无工作单位，填写户籍所在地家庭住址；如有工作单位，填写工作单位全称。

附件 5

## 全省脱贫攻坚奖候选集体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候选集体全称	所在省级单位名称	所在市级单位名称	所在县（处）级单位名称	所在乡镇（科）级单位名称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注：组织所在层级单位如不涉及，可不填。

## 全省脱贫攻坚奖候选人（集体） 征求部门意见表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卫生健康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地、各牵头部门统筹征求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意见。

2. 推荐的党员、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应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意见。

3. 推荐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应征求企业注册地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4. 推荐的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应征求企业注册地统战、工商联等部门意见。

5. 推荐的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侨，应征求同级相关部门意见。

## 附件 7

# 候选人和候选集体事迹材料格式要求

### 一、纸质版事迹材料格式要求

**主标题**（上空 2 行，居中，2 号方正小标宋简体）

——×××同志/×××（组织名称）先进事迹材料（居中，3 号楷体）

（中间空 1 行）

××××××××××××（正文，3 号仿宋，行距 28 磅）

一、×××××××（一级标题，3 号黑体）

××××××××××××（正文，3 号仿宋，行距 28 磅）

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

（A4 纸正反面打印，页边距：上距 3.7 厘米，下距 3.5 厘米，左右各距 2.7 厘米；页码居中，采用“1”格式，4 号宋体）

### 二、电子版事迹材料格式要求

#### （一）申请表和事迹材料

将《全省脱贫攻坚奖候选人申报审批表》和《全省脱贫攻坚奖候选集体申报审批表》的前四页（候选人和候选集体主要事迹及之前部分）与 3000 字事迹材料合并为一个 word 文档，每位人选一个文档，保存为 Word97-2003 文档。文件命名为“【申请事迹】推荐单位+参评奖项+候选人姓名/候选集体名称”。

#### （二）推荐候选人和候选集体汇总表

将《全省脱贫攻坚奖候选人汇总表》保存为 Word97-2003 文档。文件命名为“【候选人汇总】推荐单位”。

将《全省脱贫攻坚奖候选集体汇总表》保存为 Word97-2003 文档。文件命名为“【候选集体汇总】推荐单位”。

附件 8

## 全省脱贫攻坚奖评选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微信号（仅联络员填报）
分管领导				
处（科）室负责同志				
联络员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四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印发

---